**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学生“行知”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体现我院以生为本、立德树人和“三全育人”，助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正常生活，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文件精神，《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华师〔2022〕8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经费来源**

教育科学学院学生“行知”助学金主要从学院自筹的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二条 资助对象**

教育科学学院学生“行知”助学金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非定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1. **资助类型**

 教育科学学院“行知”助学金分常规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两个类型。常规助学金每个学期评审一次，受资助名单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临时困难补助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随时提出申请。

1. **申请条件**

常规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资助对象为完成学校困难认定的学生，资助比例不超过学生群体2%，由辅导员组织学生申报并以年级为单位完成初评，学院评审小组予以审核认定并发放助学金。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家庭经济困难，不能维持正常学业的；

（二）父母突然不幸亡故，或者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无劳动能力和固定收入，本人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的；

（三）父母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产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的；

（四）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遭遇意外事故或不幸亡故的；

（五）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受到较大影响的。

**第四条 资助标准**

教育科学学院学生“行知”助学金不能平均使用，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资助金额。常规助学金原则上每人每次（每学年）2000元；临时困难补助金额每人每次一般为1000元，特殊情况可申请2000元。临时困难补助方面，每名学生原则上同一学年内不可就同一原因重复申请，同一学年内受助不超过2000元。

**第五条 申请程序**

教育科学学院学生“行知”助学金名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生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学生“行知”助学金不影响学生申请学校其他奖助学金。具体申请及审批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填写《教育科学学院学生“行知”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二）导师或辅导员审查。辅导员对申请材料审查，填写审查意见并签字，将申请材料报至学院。研究生申请材料由导师出具意见后报至学院。

（三）学院审核。学院成立学生“行知”助学金审核工作小组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拟定具体资助标准。

（四）补助发放。教育科学学院学生“行知”助学金原则上由学院根据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申报后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补助管理**

（一）在实施资助的过程中，相关负责人要注意方式方法，精准资助的同时要高度重视人文关怀。相关人员要严守纪律，严格把控受助学生具体信息知悉范围，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

（二）加强要对临时困难学生的教育引导和人文关怀，增强学生战胜困难、奋发成才的信心和决心。确定资助对象时，特困家庭、困难家庭学生优先，品学兼优学生优先。

**第七条 补助监督**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获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补助金额：

（一）学生有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及校纪校规的行为；

（二）学生在申请“行知”助学金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三）其他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由教育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2年11月11日